

心安心靜
人生才能自在



www.tszenyuan.com.tw

品質 熱誠 信任 保障

慈恩緣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專線：02-2541-9866 24小時服務專線 0800-022305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慈恩緣興業 **緣吉祥生前契約** 預約圓滿 人生無憾

胡適：今日為明日準備，是為真穩健。生時為死時準備，是為真豁達。

心安心靜
人生才能自在



慈恩緣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敬啟

慈恩緣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契約編號：

緣吉祥生前契約（家用型）

本契約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經甲方攜回審閱十四日（契約審閱期間至少五日）

甲方：_____



乙方：慈恩緣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美卿



注意事項：

為確保本契約之履行，被服務人丙方之親友對本契約內容應予尊重並應協助配合。

立契約書人：_____（以下簡稱甲方）

慈恩緣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

茲為殯葬服務，經雙方合意訂立契約，約定條款如下：

第一條（契約標的）

本契約係由甲乙雙方訂定，於甲方之親屬 _____（以下簡稱丙方）死亡後，由乙方提供殯葬服務。

第二條（廣告責任與自訂服務規範不得抵觸本契約）

乙方應確保廣告內容之真實，對甲方所負之義務不得低於廣告之內容。文宣與廣告均視為契約內容之一部分。

乙方自訂之殯葬服務相關規範，不得抵觸本契約。

第三條（服務內容與服務範圍）

乙方依本契約所提供之殯葬服務項目與規格，如（附件一）。

乙方依本契約第四條收取總價款提供之殯葬服務僅限於台灣本島，惟若超過基隆市、台北市、新北市、桃園縣（市）地區其所衍生之費用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處理。

第四條（對價與付款方式）

一、本契約總價款為新台幣 _____ 元整，甲方應支付予乙方，作為提供殯葬服務之對價。

二、甲乙雙方議定付款方式如下：

現金繳付：

☐ 甲方應於簽約時，將總價款新臺幣 _____ 元整，全數繳清。

分期繳付：

☐ 簽約時甲方繳付新臺幣 _____ 元整，

餘款新臺幣 _____ 元。

後續分 _____ 期，按月分期，每月繳納新臺幣 _____ 元整。



心安、心靜、人生才能自在

緣吉祥生前契約（家用型）

三、☐其他：本契約商品不先行預收契約價金，故無提撥信託之需。於簽約後五年內提出使用時，乙方同意以新臺幣 _____ 元，做為履約執行時之服務對價。超過五年後履約時，恢復原價。倘若預收價金，應依照殯葬管理條例規定，交付銀行信託。

四、本契約簽訂時，甲方應支付價金之方式，如下：

- ☐現金
- ☐銀行帳戶：板信商業銀行(118)土城分行 0084-5-00003492-7
戶名：慈恩緣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 ☐銀行帳戶：合作金庫銀行(006)新泰分行 5366717542013
戶名：慈恩緣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 ☐其他方式繳款：

乙方對甲方所繳納之款項，應具實開立發票。

第五條（規費負擔與外加費用）

本契約總價款僅限附件一所含之服務項目及規格之服務對價。
因甲方之要求，致服務項目、規格變動，或遺體接運服務地點超過二十公里服務範圍時，所生之費用，另為約定之。

第六條（服務程序與分工）

本契約提供之殯葬服務實施程序與分工如附件二。

第七條（提供服務之通知與切結）

乙方於接獲甲方通知時，應即依本契約提供殯葬服務。
乙方提供接體服務者，應填具遺體接運切結書（如附件三）予甲方。

第八條（專任服務人員）

乙方為履行本契約時，應指派專任服務人員提供服務。

第九條（同級品之替換）

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契約所提供之殯葬服務項目或商品無法提供時，乙方應經甲方之同意，以同級或等值以上之商品或服務替代之。

第十條（預收款交付信託）

自訂約日起，至丙方死亡、契約終止或解除前，就甲方所繳納價款之百分之七十五，乙方應按月造冊於次月底前交付信託業板信商業銀行管理，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四個月內，將信託財產目錄及收支計算表送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公布，供甲方查閱。
乙方對於前項交付信託之金錢，除法律另有規定或為被服務人死亡後之本契約履行、契約終止或解除外，不得提領動支。
乙方將第一項價款交付信託業或更換信託業者時，應以書面或依約定之方式主動告知甲方。

本公司之生前契約所收金額交付信託業者信託時，該信託之委託人及受益人皆為本公司而非本公司生前契約之買受人，故信託業者係為本公司而非本公司生前契約之買受

慈恩緣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緣吉祥生前契約（家用型）

人管理處分信託財產，惟本公司生前契約之買受人得請求本公司或信託業者提供信託契約相關約定條款影本。

第十一條（遲延繳款之處理）

甲方應依約按時繳款，因故遲延付款或未繳款時，乙方同意給予甲方三十日之繳款寬限期，逾期並得對甲方進行催告；乙方自逾約定繳款日起得加收遲延利息日利率萬分之一，最高不超過二個月。

第十二條（契約之完成及有效時間）

本契約於乙方履行全部約定之服務內容，並經甲方於殯葬服務完成確認書（附件四）上簽字確認後完成。

本契約有效期間自簽約日起至契約履行完成止。

第十三條（契約之檢視與修改）

丙方死亡前，以簽約日為基準日，甲方得每五年檢視本契約內容一次，並在總價款不變原則下，變更服務項目或規格，乙方應配合辦理。

第十四條（契約之解除、終止與退款）

本契約自簽訂日起十四日內，甲方得以書面向乙方解除契約，乙方應於契約解除日起三十日內退還甲方已繳付之全部價款。

本契約簽訂逾十四日，甲方要求終止本契約時，乙方應於契約終止日起三十日內，退還甲方全部價款之百分之八十；甲方選擇分期繳付者，退還甲方已繳付價款扣除契約總價百分之二十後之餘額。但乙方已開始提供服務者，其費用應予扣除。

丙方因空難、海難、戰爭或其他不可抗力事件死亡，致乙方無法依本契約提供服務時，乙方同意無條件終止本契約，並比照第一項規定退款。

甲方先於丙方死亡時，如尚有甲方未付清乙方之餘款，甲方之繼承人得選擇是否願意繼續給付，承擔契約。如無人繼續給付時，乙方得解除本契約，並退還甲方全部價款之百分之八十；甲方選擇分期繳付者，退還甲方已繳付價款扣除契約總價百分之二十後之餘額。退款之歸屬，依民法繼承編之規定辦理。

甲方係基於多層次傳銷參加人身分與乙方簽訂本契約時，契約之解除、終止與退款依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三條之一至第二十三條之三規定辦理。

本契約以訪問買賣之方式成立者，適用消費者保護法有關訪問買賣之規定。

第十五條（履約責任之轉讓）

乙方經營權轉移時，應通知甲方，甲方於接獲該通知後得選擇繼續或終止本契約，如甲方選擇終止本契約，乙方應依前條第一項規定退款。

第十六條（違約之處理）

甲方違反第四條之約定，未繳款累計達二個月，經三十日以上期間之催告後，仍不履行者，乙方得以書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契約，並沒收甲方已繳納之價款作為損害賠償，但沒收之金額，最高不得逾總價款百分之二十，超過部分，應於解除契約後三十日內退還甲方。

乙方應收接獲甲方通知丙方死亡時起開始提供服務，經甲方催告仍未開始提供服務，或逾四小時未開始提供服務，甲方得逕自以書面通知乙方解除契約，並要求乙方



心安、心靜、人生才能自在

緣吉祥生前契約（家用型）

無條件還返已繳付之全部價款，乙方不得異議。甲方並得向乙方要求契約總價款二倍之懲罰性賠償。但無法提供服務之原因非歸責於乙方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聯絡資訊變動之通知與資料保密）

本契約完成前，甲方或丙方依本契約留存之聯絡資料有變動，或乙方之營業據點與聯絡方式有變更時，有互相通知之義務。

乙方因簽約所獲得有關甲方或丙方之個人必要資料，負有保密義務。惟乙方得提供前開之個人資料予本契約之信託機構作為製發憑證或受理甲方查詢之用。

第十八條（管轄法院）

雙方因消費爭議發生訴訟時，同意以台灣新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第十九條（契約分存）

本契約約定條款一式二份，甲乙雙方各收執乙份。乙方不得藉故將應交甲方收執之契約收回或留存。

立契約書人：

甲 方：_____

國民身份證：_____

統一編號：_____

住 址：_____

電 話：_____

乙 方：慈恩緣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利事業：28084830

統一編號：_____

代 表 人：黃美卿

住 址：新北市新莊區中港路22號6樓

電 話：(02) 2541-9866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慈恩緣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契約編號：

緣吉祥生前契約（家用型）

本契約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經甲方攜回審閱十四日（契約審閱期間至少五日）

甲方：_____

乙方：慈恩緣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美卿

注意事項：

為確保本契約之履行，被服務人丙方之親友對本契約內容應予尊重並應協助配合。

立契約書人：_____（以下簡稱甲方）

慈恩緣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

茲為殯葬服務，經雙方合意訂立契約，約定條款如下：

第一條（契約標的）

本契約係由甲乙雙方訂定，於甲方之親屬 _____（以下簡稱丙方）死亡後，由乙方提供殯葬服務。

第二條（廣告責任與自訂服務規範不得抵觸本契約）

乙方應確保廣告內容之真實，對甲方所負之義務不得低於廣告之內容。文宣與廣告均視為契約內容之一部分。

乙方自訂之殯葬服務相關規範，不得抵觸本契約。

第三條（服務內容與服務範圍）

乙方依本契約所提供之殯葬服務項目與規格，如（附件一）。

乙方依本契約第四條收取總價款提供之殯葬服務僅限於台灣本島，惟若超過基隆市、台北市、新北市、桃園縣（市）地區其所衍生之費用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處理。

第四條（對價與付款方式）

一、本契約總價款為新台幣 _____ 元整，甲方應支付予乙方，作為提供殯葬服務之對價。

二、甲乙雙方議定付款方式如下：

現金繳付：

☐ 甲方應於簽約時，將總價款新臺幣 _____ 元整，全數繳清。

分期繳付：

☐ 簽約時甲方繳付新臺幣 _____ 元整，

餘款新臺幣 _____ 元。

後續分 _____ 期，按月分期，每月繳納新臺幣 _____ 元整。

三、☐其他：本契約商品不先行預收契約價金，故無提撥信託之需。於簽約後五年內提出使用時，乙方同意以新臺幣_____元，做為履約執行時之服務對價。超過五年後履約時，恢復原價。倘若預收價金，應依照殯葬管理條例規定，交付銀行信託。

四、本契約簽訂時，甲方應支付價金之方式，如下：

- ☐現金
- ☐銀行帳戶：板信商業銀行(118)土城分行 0084-5-00003492-7
戶名：慈恩緣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 ☐銀行帳戶：合作金庫銀行(006)新泰分行 5366717542013
戶名：慈恩緣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 ☐其他方式繳款：

乙方對甲方所繳納之款項，應具實開立發票。

第五條（規費負擔與外加費用）

本契約總價款僅限附件一所含之服務項目及規格之服務對價。因甲方之要求，致服務項目、規格變動，或遺體接運服務地點超過二十公里服務範圍時，所生之費用，另為約定之。

第六條（服務程序與分工）

本契約提供之殯葬服務實施程序與分工如附件二。

第七條（提供服務之通知與切結）

乙方於接獲甲方通知時，應即依本契約提供殯葬服務。
乙方提供接體服務者，應填具遺體接運切結書（如附件三）予甲方。

第八條（專任服務人員）

乙方為履行本契約時，應指派專任服務人員提供服務。

第九條（同級品之替換）

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契約所提供之殯葬服務項目或商品無法提供時，乙方應經甲方之同意，以同級或等值以上之商品或服務替代之。

第十條（預收款交付信託）

自訂約日起，至丙方死亡、契約終止或解除前，就甲方所繳納價款之百分之七十五，乙方應按月造冊於次月底前交付信託業板信商業銀行管理，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四個月內，將信託財產目錄及收支計算表送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公布，供甲方查閱。
乙方對於前項交付信託之金錢，除法律另有規定或為被服務人死亡後之本契約履行、契約終止或解除外，不得提領動支。
乙方將第一項價款交付信託業或更換信託業者時，應以書面或依約定之方式主動告知甲方。

本公司之生前契約所收金額交付信託業者信託時，該信託之委託人及受益人皆為本公司而非本公司生前契約之買受人，故信託業者係為本公司而非本公司生前契約之買受

人管理處分信託財產，惟本公司生前契約之買受人得請求本公司或信託業者提供信託契約相關約定條款影本。

第十一條（遲延繳款之處理）

甲方應依約按時繳款，因故遲延付款或未繳款時，乙方同意給予甲方三十日之繳款寬限期，逾期並得對甲方進行催告；乙方自逾約定繳款日起得加收遲延利息日利率萬分之一，最高不超過二個月。

第十二條（契約之完成及有效時間）

本契約於乙方履行全部約定之服務內容，並經甲方於殯葬服務完成確認書（附件四）上簽字確認後完成。
本契約有效期間自簽約日起至契約履行完成止。

第十三條（契約之檢視與修改）

丙方死亡前，以簽約日為基準日，甲方得每五年檢視本契約內容一次，並在總價款不變原則下，變更服務項目或規格，乙方應配合辦理。

第十四條（契約之解除、終止與退款）

本契約自簽訂日起十四日內，甲方得以書面向乙方解除契約，乙方應於契約解除日起三十日內退還甲方已繳付之全部價款。
本契約簽訂逾十四日，甲方要求終止本契約時，乙方應於契約終止日起三十日內，退還甲方全部價款之百分之八十；甲方選擇分期繳付者，退還甲方已繳付價款扣除契約總價百分之二十後之餘額。但乙方已開始提供服務者，其費用應予扣除。
丙方因空難、海難、戰爭或其他不可抗力事件死亡，致乙方無法依本契約提供服務時，乙方同意無條件終止本契約，並比照第一項規定退款。
甲方先於丙方死亡時，如尚有甲方未付清乙方之餘款，甲方之繼承人得選擇是否願意繼續給付，承擔契約。如無人繼續給付時，乙方得解除本契約，並退還甲方全部價款之百分之八十；甲方選擇分期繳付者，退還甲方已繳付價款扣除契約總價百分之二十後之餘額。退款之歸屬，依民法繼承編之規定辦理。
甲方係基於多層次傳銷參加人身分與乙方簽訂本契約時，契約之解除、終止與退款依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三條之一至第二十三條之三規定辦理。
本契約以訪問買賣之方式成立者，適用消費者保護法有關訪問買賣之規定。

第十五條（履約責任之轉讓）

乙方經營權移轉時，應通知甲方，甲方於接獲該通知後得選擇繼續或終止本契約，如甲方選擇終止本契約，乙方應依前條第一項規定退款。

第十六條（違約之處理）

甲方違反第四條之約定，未繳款累計達二個月，經三十日以上期間之催告後，仍不履行者，乙方得以書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契約，並沒收甲方已繳納之價款作為損害賠償，但沒收之金額，最高不得逾總價款百分之二十，超過部分，應於解除契約後三十日內退還甲方。
乙方應收接獲甲方通知丙方死亡時起開始提供服務，經甲方催告仍未開始提供服務，或逾四小時未開始提供服務，甲方得逕自以書面通知乙方解除契約，並要求乙方



心安、心靜、人生才能自在

緣吉祥生前契約（家用型）

慈恩緣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一）緣吉祥生前契約中式服務項目與規格（家用型）

無條件返還已繳付之全部價款，乙方不得異議。甲方並得向乙方要求契約總價款二倍之懲罰性賠償。但無法提供服務之原因非歸責於乙方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聯絡資訊變動之通知與資料保密）

本契約完成前，甲方或丙方依本契約留存之聯絡資料有變動，或乙方之營業據點與聯絡方式有變更時，有互相通知之義務。

乙方因簽約所獲得有關甲方或丙方之個人必要資料。負有保密義務。惟乙方得提供前開之個人資料予本契約之信託機構作為製發憑證或受理甲方查詢之用。

第十八條（管轄法院）

雙方因消費爭議發生訴訟時，同意以台灣新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第十九條（契約分存）

本契約約定條款一式二份，甲乙雙方各收執乙份。乙方不得藉故將應交甲方收執之契約收回或留存。

立契約書人：

甲 方：_____

國民身分證：_____

統一編號：_____

住 址：_____

電 話：_____

乙 方：慈恩緣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利事業：28084830

統一編號：_____

代 表 人：黃美卿

住 址：新北市新莊區中港路22號6樓

電 話：(02)2541-9866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流程	服務項目	選項（依需要勾選）	規格說明
遺體接運	接運遺體	☐ 至殯儀館	接體車1輛、接體人員1人、專業禮儀人員1位、接體袋、陀羅尼經被1件。
		☐ 於自宅	遺體安置人員1人、專業禮儀人員1位、陀羅尼經被1件。
	遺體修補、防腐	☐ 有 ☐ 無	代請專業防腐師處理。（費用另計）
	遺體冰存	☐ 殯儀館內冰存	禮儀人員引導、服務；費用依政府實際開出單據收費。（費用另計）
		☐ 移動式冰櫃在宅租用	禮儀人員引導、服務；費用依當地實際開出單據收費。（費用另計）
安靈服務	靈堂布置、拜飯	☐ 殯儀館內	靈位安置、祭品可代辦。（費用另計）
		☐ 在宅	靈堂佈置、靈位安置、祭品須自辦。
治喪協調	禮儀諮詢		禮儀師或專任禮儀人員1名。
	擇日、祭文撰擬	擇定告別式日期、撰寫祭文	禮儀師或專任禮儀人員1名。
	代辦申請事項	☐ 代聯絡行政法醫，開立死亡證明書	指派專人代辦申請“殯儀館出殯禮堂”，暨火化（埋葬）許可。
	報備出殯路線申請搭棚許可	☐ 搭棚者適用	禮儀人員代規劃路程。搭棚申請，親屬須親自至當地主管機關報備申請。
發喪	訃聞印製	☐ 紅 ☐ 黃 ☐ 白 以上擇一	訃聞100份（公司指定）。
奠禮場地準備	場地租借	☐ 殯儀館 ☐ 其他	乙級禮廳（依地區殯儀館規格為準代租）。（費用另計）
		☐ 戶外搭棚	棚架（依場地需要代租規劃）。（費用另計）
	花牌、鮮花佈置	花瓶、相框、花圈、保力龍字	18呎外花牌、6呎X20呎地毯、6呎X3呎祭拜供桌、高架花籃1對、花瓶1對、花瓶花1對。
	禮堂佈置		前雙層18呎布幔、18呎百合藝術造型鮮花、地毯、指路牌1組、座位35位、古董式燈光1對、高架講台1組。
	遺像	☐ 彩色 ☐ 黑白 以上擇一	15吋照片（含框） （依原相片顏色為準）。

流程	服務項目	選項 (依需要勾選)	規格說明
奠禮場地準備	音響設備		音響主機1套、擴音喇叭1支、麥克風2支、控制人員1人
	禮品		胸花100枚、簽名簿2本、謝簿2本、公祭單30本、簽字筆3枝、香燭1份、紙錢(小銀3支、大銀3支、往生錢3支、大銀2支、小銀2支)。
	運輸車輛、車位	☐ 中型 ☐ 大型巴士	車輛代租。(費用另計)
入殮	壽衣	☐ 男五件七層 ☐ 男西裝 ☐ 女五件七層 ☐ 女鳳仙裝 以上擇一	(男)五件七層:含鞋、帽、襪、手套、貼肉綾。 西裝:含西裝、襯衫、領帶、鞋、襪、手套、貼肉綾。 (女)五件七層:含貼肉綾、帽帶、手套、鞋、襪。 鳳仙裝:含鞋、襪、貼肉綾。
	棺木	☐ 火化	環保火化棺木(整具火化)。
	棺內用品		蓮花被1件、蓮花枕1件、庫錢3包(冥幣3000萬)、壽內組1組。
	孝服	☐ 黑袍 ☐ 白袍 ☐ 傳統 以上擇一	孝服20套(不含拋棄式孝服)。
	祭品	☐ 葷食 ☐ 素食3牲4果 ☐ 素六盤 以上擇一	牲禮:雞、魚、肉1付、水果4樣、酒、菜碗12碗、1碗飯。 或素六盤、水果4樣、12樣菜1碗飯。
移柩	儀式主持人	中式適用(移靈、入殮、火化)	佛教或道教師父1位(在家修)。
	司儀、恭讀祭文		專任禮儀人員1名。
	襄儀人員	引導公祭、襄助儀式進行	專任襄儀人員2名。
奠禮儀式	誦經人員、樂師	(在家修師姐)	誦經宗教師3名、樂師5人。
	遺體處理	☐ 火化	扶棺4人、代為預訂火化日期、火化爐、交通車輛安排靈車1部(高級凱迪拉克靈車)。
	遺體處理	☐ 火化後晉塔	禮車乙輛(限同縣市,超出依里程計算)。
雜支	雜支		淨身、化妝、穿衣入殮、大體進棺、會場代掛輓聯、扶棺、蓋棺、火化。

流程	服務項目	選項（依需要勾選）	規格說明
遺體接運	接運遺體	☐ 至殯儀館	接體車、接體人員2人、接體袋、十字被。
		☐ 於自宅	接體安置人員2人、十字被。
	遺體修補、防腐	☐ 有 ☐ 無	代請專業防腐師處理。（費用另計）
	遺體冰存	☐ 殯儀館內冰存	禮儀人員引導、服務；費用依政府實際開出單據收費。
		☐ 移動冰櫃在宅租用	禮儀人員引導、服務；費用依當地實際現況收費。
安靈服務	靈堂佈置	☐ 殯儀館內	靈位安置、祭品代辦。
		☐ 在宅	靈堂佈置、靈位安置、祭品自辦。
治喪協調	禮儀諮詢		禮儀師或專任禮儀人員1名。
	擇日、祭文撰擬	擇定告別式日期、撰寫祭文	禮儀師或專任禮儀人員1名。
	代辦申請事項	☐ 代聯絡行政法醫，開立死亡證明書	指派專人代辦申請“殯儀館出殯禮堂”，暨火化(埋葬)許可。死亡證明書開立，所產生之費用應自理。
	報備出殯路線申請搭棚許可	☐ 搭棚者適用	禮儀人員代規劃路程。搭棚申請，親屬須親自至當地主管機關報備申請。
發喪	訃聞印製	☐ 紅 ☐ 黃 ☐ 白 以上擇一	訃聞100份（公司指定）。
奠禮場地準備	場地租借	☐ 殯儀館 ☐ 其他	乙級禮廳（依地區殯儀館規格為準代租）。（費用另計）
		☐ 戶外搭棚	棚架（依場地需要代租規劃）。（費用另計）
	花牌、鮮花佈置	花瓶、相框、花圈、保力龍字	18呎外花牌、6呎X20呎地毯、6呎X3呎祭拜供桌、高架花籃1對、花瓶1對、花瓶花1對。

流程	服務項目	選項 (依需要勾選)	規格說明
奠禮場地準備	禮堂佈置		最後晚餐、打開心門、牧羊使者等5幅掛圖、前雙層18呎布幔、18呎百合藝術造型鮮花、地毯、指路牌1組、座位35位、古董式燈光1對、高架講台1組。
	遺像	☐ 彩色 ☐ 黑白 以上擇一	15吋照片(含框)(依原照片顏色為準)。
	音響設備		音響主機1套、擴音喇叭1支、麥克風2支、控制人員1人
	禮品		十字胸花100枚、公祭單30張、胸花100枚、祭單30張、簽字筆3枝、香燭1份、紙錢(小銀3支、大銀3支、往生錢3支、大銀2支、小銀2支)。
	運輸車輛、車位	☐ 中型 ☐ 大型巴士	車輛代租。(費用另計)
入殮移柩	壽衣		教友專用綢質壽衣乙套含鞋襪整套內衣。
	棺木	☐ 火化	環保火化棺木(整具火化)。
	棺內用品		十字被、十字枕、棉紙10包。
	孝服		黑長袍20套。
奠禮儀式	祭品	☐ 葷食 ☐ 素食3牲4果 ☐ 素六盤 以上擇一	牲禮:雞、魚、肉1付、水果4樣、酒、菜碗12碗、1碗飯。 或素六盤、水果4樣、12樣菜1碗飯。
	司儀		專任禮儀人員1名。
奠禮儀式	襄儀人員	引導公祭、襄助儀式進行	專任襄儀人員2名。
	神職人員	☐ 牧師 ☐ 神父 以上擇一	神職人員1名、司琴1名。
遺體處理		☐ 火化	扶棺4人、代為預訂火化日期、火化爐、交通車輛安排、高級進口凱迪拉克靈車1部。
		☐ 火化後晉塔	禮車乙輛(限同縣市,超出依里程計算)。

流程	活動事項	分工情形		備註
		殯葬公司負責	家屬或契約執行配合	
臨終諮詢	關懷輔導。	指派專人服務。	隨侍在側、通知親友。	填送服務通知書。
	殯葬禮儀諮詢。	服務專線:0800-022305	家屬參與。	
	安排治喪場地。	場地聯繫、代訂。	參與決定。	
	申辦死亡證明。	指派專人代辦。	準備身份證。	
遺體接運	接運遺體至殯儀館。	指派專人、專車接運。	陪同。	收受遺體接運切結書。
	遺體修補、防腐。	委請專人服務。		費用另計。
	遺體冰存。	代訂或提供冰櫃。	在宅者負責提供場地。	
安靈服務	☐ 殯儀館內	靈位安置。		
	☐ 在宅	靈堂佈置、祭品代辦。	按時祭拜。	
治喪協調	擇定公祭、出殯日期。	委請專人擇日、代訂火化時間。	提供往生者生辰、決定日期。	
	遺像準備。	指派專人代辦。	選定相片。	
	撰寫祭文。	指派禮儀師或專業人員代筆。	參與討論。	
	申請火化(埋葬)許可。	指派專人代辦。	提供所需文件。	
發喪	訃聞印製與發送。	代為撰擬、印製。	提供名單、自行寄送。	
	奠禮佈置。	指派專人辦理。	參與決定。	
奠禮場地準備	觀禮者席位安排。	指派專人辦理。	參與決定。	
	公祭用品準備。	指派專人籌辦。	專人點收、點退。	
	運輸工具、車輛安排。	指派專人辦理。	詢問親友出席意願。	

流程	活動事項	分 工 情 形		備 註
		殯 葬 公 司 負 責	家屬或契約執行配合	
入殯移柩	遺體清洗、著裝、化妝、入殯。	委請專人服務。		
	遺體移至禮堂。	委請專人服務。	陪同。	
	入殯用品準備。	提供棺木、相關用品。	陪葬用品(環保、簡樸為宜)。	
	入殯。	指派專業禮儀人員服務。		
	家奠法事。	委請法師服務。	全程參與。	
奠禮儀式	工作人員分派。	司儀、襄儀、祭文宣讀、服務引導等人員安排。	指派奠儀收付人員、指定親友擔任接待。	
	喪葬禮儀、服制穿戴指導。	指派禮儀師或專業禮儀人員服務。	配合穿戴及禮儀指導。	
	奠禮進行。	依儀式進行。	排定公祭單位順序、家人儘量提供資訊，會場會更溫馨、貼切。	
	場地善後。	指派專人辦理。	指定數位親友協助督導。	
	申請火化(埋葬)許可。	指派專人代辦。	提供所需文件。	
遺體安葬	☐ 火化	指派專人代為安排。	全程參與。	
	☐ 火化後晉塔	指派專人扶棺護送、交通安排、祭品等提供。	全程參與。	
	☐ 火化後其他方式處理	自行填列。	自行填列。	

本 慈恩緣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依據與 _____ (甲方) 所簽

訂「緣吉祥生前契約」(契約編號：第 _____ 號) 約定，接運

_____ (丙方) 之遺體。切結事項如下：

一、接體人員姓名：_____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姓名：_____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二、該遺體經甲方或其指定人確認係丙方本人無訛。

簽 名：此 致 _____



(甲方)

切 結 人：慈恩緣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黃 美 卿 _____



(乙方)

通訊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港路22號6樓

聯絡電話：(02) 2541-9866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心安、心靜、人生才能自在

(附件四) 殯葬服務完成確認書 (家用型)

_____ (甲方) 與 慈恩緣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簽訂「緣吉祥生前契約」

(契約編號：第 _____ 號)，今乙方已依約提供

_____ (丙方) 殯葬服務，且內容與品質均合乎約定，本契約之帳款業已結清，

雙方同意本契約已完成無訛，特此確認。

甲方：_____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通訊地址：_____

乙方：慈恩緣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美卿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28084830

通訊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港路22號6樓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緣吉祥生前契約

日 期	原 契 約 所 有 人	被 讓 渡 契 約 所 有 人	公 司 印 章

※備註：1. 契約轉讓均應至公司認證轉換。

2. 原契約所有人讓渡契約時，應依原始印章，為有效印章。

3. 原契約所有人若原始印章遺失，須本人親自雙證件辦理。

4. 每次手續費價格(600元)辦理。

5. 未至公司辦理轉讓者，權益受損，本公司概難負責。